北京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方案

京卫科教字〔2013〕3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 号〕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0〕561 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推进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的意见》要求,为做好我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目的

通过试点工作的开展,探索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律,建立科学合理的培训方式和方法,为逐步建立适应首都市情的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供经验和依据。

二、试点范围与培训对象

试点区具:通州、大兴、房山、平谷、怀柔、密云、延庆

培训对象:已在或将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包括乡镇卫生院)从事全科医学工作的2012年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制专科应届毕业生;2012年以前的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制专科毕业生可根据用人单位需要选派。

三、培训目标

通过规范化的培训,提高助理全科医师的职业素养、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水平,培养一支能够满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基层全科医师队伍。

四、培训方式

(一) 培训内容

按照《北京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进行培训,培训内容由临床培训、基层实践、全科医学基本理论与职业理念和综合素质课程培训等三部分组成。

《北京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另行制定。

(二)培训时间

北京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为2年,共104周。其中:2周为全科医学相关理论学习,101周在培训基地培训(其中85周在临床培训基地培训,16周在社区实践基地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培训),1周为综合考试考核与结业时间。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培训任务者,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长培训时间,但原则上不超过1年。

(三) 培训基地

北京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由临床培训基地和基层实践基地共同 组成,由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北京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统一 认定。《北京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另行制定。

五、培训考核

培训考核分为过程考核和统一结业考核。培训过程考核包括日常考核、轮转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及理论科目考试;统一结业考核分为结业笔试和技能考核。

参加结业考核的培训对象必须完成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定的时间和 内容,并按规定填写《北京市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手册》和《北京市助 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培训阶段考核合格并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 格证书》。

六、证书颁发

完成全程培训,各项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并且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者,颁发北京市卫生局统一印制的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管理

北京市卫生局作为试点工作的主管行政部门,负责全面指导试点工作和有关 政策协调。试点有关的培训工作委托首都医科大学承担,负责组织制定培训标准 和基地标准,指导基地建设,开展师资培训,组织实施培训等工作。

试点区县卫生局负责本区县试点工作的动员和部署、培训对象的遴选、培训

基地的监管,为培训基地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保障。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按照试点方案要求,根据区县卫生局的安排,认真落实,为参加培训人员提供必要的措施保证培训顺利完成。

培训基地要按照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助理全科 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加强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各项培训任务,不断 提高培训质量。

凡符合条件被录用的学员,须与培训基地和就业单位签订培训协议,严格履行协议条款,培训期间须遵守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培训结束后回到原单位工作。

(二) 经费保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将培养合格的助理全科医师作为落实医改政策、加大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的重要内容,采取政府支持、单位配套、个人出资等多渠道筹资方式,保证培训经费。

市卫生局根据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经费预算,结合医院接受培训学员的数量确定下一年度的培训经费并纳入预算,市卫生局在考核培训质量、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满意度等综合因素的前提下,对培训基地所属医院给予培训经费拨款。

试点区县卫生局应加强对培训基地的建设,在培训基地教学条件改善、师资 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予以经费保障。

各培训基地应按照基地建设标准进行规划,将基地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医院的卫生事业专项经费年度预算,资金来源采取政府支持、单位配套或通过其他渠道落实。应按照培训实际需要,为培训学员提供必要的住宿条件和相应补贴,试点期间补贴标准可参照《北京地区专科医师培训基地认定办法》(京卫科教字(2006)60号。

(三)成人学历同步

探索临床医学(专升本)成人学历教育与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学制为2.5年。临床医学(专升本)专业可采取"3+X"的招生考试政策,单独划线录取,计划安排招生每年80-100人。同步开展成人学历教育实施办法另行制定。